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

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能力，进一步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标准和工作制度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 号）、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研函〔2021〕079号）、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研函〔2021〕08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测评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学院按年度成立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，由学科责任教授代表、研究生教学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。评审委员会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、资格审查、综合评审、结果公示、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、回避、保密等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。

第二章 测评细则

第五条 测评结果综合考量学生思想政治品德（A）、学术科研成果（B）、科技创新竞赛（C）和综合评价（D）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S = A\*(B\*70% + C\*20% + D\*10%)，各子项（即B、C、D）加分累计超过100分，以100分计算。。

第六条 思想政治品德（A）考核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，采取“一票否决制”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，主要考核政治素质、品德修养、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情况、学术不端行为等，赋值情况为A={1,0}。

第七条 学术科研成果（B）重点考核学术论文发表、获批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登记、出版专著情况等，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“北京理工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成果有效时间以各类评奖评优通知规定为准。

（一）发表论文：顶级期刊论文记30分/篇；重要期刊论文记15分/篇；其他SCI收录论文，或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推荐B类、C类期刊和会议论文记10分/篇；其他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（含Poster论文）需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计分，原则上不超过3分/篇。

顶级期刊及重要期刊以《信息与电子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重点期刊目录（2019版）》、《计算机类学科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）重点（顶级、重点）期刊目录》为准。发表ESI 高被引论文者，在评定奖学金时采取优先原则。

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创新成果等同于研究生第一作者；单篇论文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权重（可视为1/N篇论文，N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）；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；同一篇文章多处收录，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。

1. 获批专利：每项授权发明专利按第一至第四发明人排位顺序，分别记15分、10分、5分、2分；每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按第一至第四发明人排位顺序，分别记10分、7分、3分、1分；加分值最高不超过45分。
2. 软件著作权登记：每项软件著作权按第一至第四作者排位顺序，分别记10分、7分、3分、1分；加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。
3. 出版专著：每本正式出版专著按第一至第五作者排位顺序，分别记30分、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、1分；加分值最高不超过30分。作者为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不适用于此项。

第八条 科技创新竞赛（C）重点考核参与课外创新创业竞赛情况，获得国际/国家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基础标准分100分、70分、50分，第一层次竞赛在基础标准分上乘以1，第二层次竞赛在基础标准分上乘以0.6，第三层次竞赛在基础标准分上乘以0.3；获得省部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50分、30分、10分；获得校级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20分、10分、5分。

获奖时间及竞赛等级均已获奖证书为准，国际/国家级竞赛评定层次以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研函〔2019〕88号）中附件《研究生高水平创新竞赛列表》为参考依据；同一竞赛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（如参加校级晋级市级或国家级）取最高分，不重复累加。奖项设置中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对应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如比赛设置特等奖，则等同于一等奖，其他奖项依次顺延。团队比赛中，团队排序第一至第五及以后成员核算分数时，需分别乘以系数1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；如团体比赛中成员排序，核算分数时，排序第一成员乘以系数1，其他成员乘以系数0.5。

第九条 综合评价（D）重点考核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工作、学生活动、荣获荣誉奖项等情况。

（一）社会工作：担任各年级兼职辅导员记40分，担任学院各类学生社团组织主席团成员记40分，担任学院各类学生社团组织部门负责人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记30分，担任党支部支委、班委、朋辈导师、学院助管记20分；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，可重复加分，加分值最高不超过20分；如在任期期间考核不合格者，此项记0分。

（二）学生活动：参与重大专项活动，每次记10分，累计分值不超过40分；代表学院参与校级及上级单位组织的活动，每次记5分，累计分值不超过30分；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，或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，每次记3分，累计分值不超过30分。参与活动情况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准。

（三）荣誉奖项：荣获国家级奖项记80分，荣获省部级奖项记60分，荣获校级/地市级奖项记30分，荣获学院级奖项记20分；如为集体奖项，排序第一至第五及以后成员核算分数时，需分别乘以系数1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；获奖时间和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综合测评结束后，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、违反

学术诚信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审资格，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荣誉称号，并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若与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不一致的，以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相关未尽事宜由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。

 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

 2022年9月17日